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元月十一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為激勵本校學生進取心，培養榮譽感，樹立優良校風，特訂定本規定，以達下列教育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關懷參與、服務人群、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引導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校園優質文化發展。

第二條：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教師輔導學生時，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人差異。
- 三、顧及學生身心發展狀況。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多獎勵少懲罰。
- 七、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八、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第四條：學生之獎勵，分下列各項：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獎品、獎狀、獎金、獎牌（章）。
- 五、特別獎勵。

第五條：教師輔導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左列措施：

- 一、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 二、適當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 四、調整座位。
- 五、適當增加公勤服務工作。
- 六、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
- 七、扣減學生操行成績。
- 八、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 九、行政懲罰。

第六條：學生之懲罰，分下列各項：

- 一、申誡。
- 二、小過。
- 三、大過。
- 四、定期察看。
- 五、定期停學。
- 六、退學。
- 七、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第七條：學生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一至二次：

- 一、服務公勤、工作努力，有良好表現者。
- 二、參加全校性競賽前三名或科競賽第一名者。
- 三、禮節週到，服裝儀容整潔，堪為同學模範者。
- 四、拾金不昧，有相當價值者。
- 五、發揮友愛互助，表現合作精神者。
- 六、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服務熱心，表現優良者。
- 七、其他合於記嘉獎之情事者亦同。

第八條：學生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一至二次：

- 一、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累積之情事或其表現殊堪應特別獎勵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或參加校外競賽獲前三名者。
- 三、見義勇為，因而保全、增進團體或同學之利益者。
- 四、保護學校財物或他人免受重大損害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或非法活動，足以維護學校之安全或同學之權益，經查明屬實者。
- 六、其他合於記小功之情事者亦同。

第九條：學生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有前條第二款至第六款累積之情事或其表現殊堪應特別獎勵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政府單位主辦或委託辦理之全國性比賽，獲得冠軍；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獲獎者。
- 三、有特殊的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楷模者。
- 四、主辦全校性或校際活動成績特優者。
- 五、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義勇事蹟之表現者。
- 六、對國家、社會或學校有重大貢獻者。
- 七、其他合於記大功情事者亦同。

第十條：學生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一至二次：

- 一、不服師長合理指導或不遵守學校告示者。
- 二、言行不檢，對他人舉止無禮者。

- 三、對所指定之任（勤）務、填寫之資料，故意規避或工作不力或未按時、未確實完成者。
- 四、擔任各級幹部，未盡職守者。
- 五、對公物或環境不加愛護致造成污損、毀壞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 六、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者。
- 七、逾期請假者。
- 八、使用行動電話等器材或攜帶寵物，致影響上課秩序者。

第十一條：學生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至二次：

- 一、有違反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累積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 二、違規吸菸(含電子菸)或嚼食檳榔者。
- 三、無故不參加校內外重要集會。
- 四、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參與同學間之糾紛或鬥毆者。
- 五、行為不當致他人受損害者。
- 六、擾亂團體秩序，且不聽勸導者。
- 七、無照駕駛汽、機車或騎乘機車（含附載人員）未戴安全帽者。
- 八、欺騙師長者。
- 九、在圖書館、電腦教室、專業教室及其他禁止飲食之場所，攜帶食物或進食者。
- 十、惡意破壞公物者。
- 十一、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
- 十二、不按規定繳還公物者。
- 十三、管理公物未善盡責任，致有缺損；公款有浮報、挪用、浪費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輕微者。
- 十四、在校內私裝電器用品、爐具或未經核准擅自生火者。
- 十五、違反試場（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六、違反本校「學生使用電腦網路及書信違規懲處辦法」第三條第一至七款者。
- 十七、未繳學生專車費用，擅自搭乘不聽勸阻者。

第十二條：學生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至二次：

- 一、有違反前條第二款至第十七款累積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 二、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
- 三、凌虐、毆打、恐嚇、勒索等有關霸凌同學之情事者。
- 四、偽造、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請假卡、點名單；冒用他人印章、名義；謊報學號，便利私圖者。
- 五、各種考試有舞弊行為者。
- 六、擅自撕毀或塗抹公告、公文者。
- 七、蓄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 八、參加不良幫派，或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違禁物品者。
- 九、製造、攜帶、販售或使用違禁藥品者。
- 十、涉足不正當場所者。
- 十一、請人代為上課或代人上課者。
- 十二、有酗酒、偷竊或賭博（含持有賭具視同）之行為者。
- 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十四、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騷擾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十五、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十六、違反本校「學生使用電腦網路及書信違規懲處辦法」第四條第一至八款者。

第十三條：學生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定期察看

- 一、累積滿二次大過、二次小過者。
- 二、鬥毆致人成傷者。
- 三、犯嚴重過失經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者。

第十四條：學生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勒令休學：

- 一、學期結束操行成績不及格或學期中曠課超過四十五節者。
- 二、定期察看期間，操行成績累計扣分達十分（含）者（不含事假、病假）。
- 三、輔導無效，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陳 校長核定者。

第十五條：學生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以退學：

- 一、有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至第十六款累積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 二、在校期間功過相抵積滿三大過者（三次申誡折算一小過、三次小過折算一大過）。
- 三、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 四、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五、觸犯刑法以外之法律，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者。
- 六、邀約校外人士或他校學生毆打同學者。
- 七、符合本校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十六條：學生獎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嘉獎、申誡者由生輔組長核定。
- 二、小功、小過由學生事務長核定。
- 三、記大功、大過、定期停學及特別獎勵由學生事務處（進修部）報陳校長核定公布。
- 四、定期察看、退學之處分應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陳校長核定公布。
- 五、學生獎懲若有疑義，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六、學生記小過以上之懲罰及記大功以上之獎勵，均應通知學生家長、導師（記小功獎勵會請導師知照，不通知家長）。

第十七條：學生受記申誡或小過之處分，得依據改過遷善實施辦法提出銷過申請。

第十八條：學生在校期間，功過得以累積計算，所受之功過得以相抵，但仍保留其紀錄。唯經核定退學之學生，不得以功過相抵。

第十九條：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如下：嘉獎、申誡不予累積計算，記小功三次等於記大功乙次，記小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乙次。

第二十條：休學、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二十一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